

2014年3月18日  
資料文件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 工作假期計劃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闡述有關工作假期計劃的最新進展。

#### 背景

2. 政府於 2001 年首次推出工作假期計劃，目的是為了推動香港與其他經濟體系在社會和文化方面的雙邊聯繫。透過此計劃，介乎十八至三十歲的本地青年人可獲得在其他地方生活和工作的機會，從而了解當地發展，有助擴闊他們的國際視野及增廣見聞。此計劃除了可增強本港與夥伴經濟體系的交流，亦可提昇雙邊合作以及推動彼此的旅遊業發展。

3. 計劃自 2001 年推出至今，深受本港青年人的歡迎；夥伴經濟體系的數目亦由最初推出時的一個增加至現時的九個，當中包括新西蘭、澳洲、愛爾蘭、德國、日本、加拿大、韓國、法國以及英國。這些經濟體系的青年人亦可向駐當地的中國大使館或總領事館，以及香港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遞交申請，透過工作假期計劃來港。截至 2013 年底，已有超過 34 000 名香港青年人參加工作假期計劃，並約有 3 200 名上述經濟體系的青年人透過有關的相互安排來港。

#### 計劃

4. 與一般旅遊簽證比較，參加工作假期計劃的本港青年人可在當地逗留一段較長的時間<sup>1</sup>，深入了解當地的社會發展，並透過從事短期工作補助生活費用。透過在外地旅遊和工作，青年人可

---

<sup>1</sup> 除英國容許「青年流動計劃」的參加者在當地逗留不超過二十四個月的期間，持有其他國家的工作假期簽證或相關文件的人士只可於當地逗留最長十二個月。

獲取寶貴的人生經驗，加強其自信心、適應能力以及人際溝通技巧。選擇前往新西蘭、澳洲、德國、日本、加拿大、韓國、法國及英國的青年人，亦可同時選擇在當地修讀短期課程。

5. 在工作假期計劃下，按照雙方協定，每個經濟體系每年會提供一定的名額，供介乎十八至三十歲的合資格人士申請（不同經濟體系的最新每年名額列於附表）。參加者出訪的主要目的必須為旅遊，並自行負擔回程或繼續行程的交通費及出示經濟證明，顯示有足夠能力負擔在當地逗留期間的費用。計劃對參加者並無學歷要求。在選擇工作時，參加者必須遵守當地的法律及其他相關的行業要求。

6. 儘管個別工作假期計劃的夥伴經濟體系並沒有要求香港的參加者就其在當地逗留期間必須購買保險，勞工處一向鼓勵參加者在出發前投購適當的醫療、住院及責任保險，以分擔參與計劃期間在當地可能須要支付的有關費用。在有需要時，參加者亦可透過入境處提供「協助在外香港居民的 24 小時熱線」（+852 1868）向入境處，或駐當地的中國大使館或總領事館尋求協助。

7. 勞工處會繼續定期透過不同途徑推廣工作假期計劃，包括舉辦座談會、提供相關網站查詢資訊、印製宣傳物品如海報、小冊子和明信片等，並在有關政府機構、公眾場所及各大專院校等派發。

## 未來動向

8. 工作假期計劃為本地青年人帶來很多好處，亦受到他們的廣泛支持。有見及此，行政長官已在 2014 年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會與更多經濟體系商討簽訂這計劃。我們亦會繼續積極推廣此計劃，並在有需要時與夥伴經濟體系商討增加名額，鼓勵更多本地青年人踏出香港，放眼世界之餘，亦令更多海外青年人增加對香港的認識。

勞工處

2014 年 3 月

## 工作假期計劃之生效日期及名額

	夥伴經濟體系	計劃生效日期	每年名額
1.	新西蘭	2001年4月	400
2.	澳洲	2001年9月	沒有限額
3.	愛爾蘭	2005年3月	100
4.	德國	2009年7月	150
5.	日本	2010年1月	250
6.	加拿大	2010年3月	200
7.	韓國	2011年1月	500
8.	法國	2013年7月	200
9.	英國	2014年1月	持香港特區護照人士為1000；持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則不受限制